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0N38763202514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三奇极速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三奇极速印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三奇极速印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三奇极速印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条幅SQ002 | - | - | - | 500 | 件 | 8.00 | 4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40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肆仟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总金额为4000.00元（大写：**肆仟元整**）。乙方全部交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乙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并交付甲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光盘、电子版材料等，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支付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3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限的仲裁规则仲裁。

3.5 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101012010817788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